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MPP 保护管、CPVC 电缆护套管				
设计生产能力	MPP 保护管 15 万 m/a、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a				
实际生产能力	MPP 保护管 15 万 m/a、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a				
环评批复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日期	因未批先建，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给予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万元)	319.69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2	比例	13.14%
实际投资(万元)	319.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42	比例	11.7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 6 月 8 日)；</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p>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2) 《关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字〔2018〕41 号)

##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本项目上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的排放浓度限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2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1-1、1-2。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上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	颗粒物	/	30	GB31572-2015
2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	100	DB36/1101.4-2019
		非甲烷总烃	/	20	
		TVOC	/	40	
3	挤出	氯化氢	0.26	100	GB16297-1996

注：项目生产区为单个厂房，则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TVOC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2	非甲烷总烃	1.5	
3		颗粒物	4.0
4	氯化氢	1.0	
5	NMHC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0	

		30	(GB37822-2019)
6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注：项目生产区为单个厂房，则厂界排放标准从严执行。

## 2、废水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经计算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080 \div 450000 = 0.0024 \text{m}^3/\text{t}$ ，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  $3.0 \text{m}^3/\text{t}$  产品。又因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故项目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BOD <sub>5</sub>	20	
COD <sub>Cr</sub>	60	
SS	20	
NH <sub>3</sub> -N	8 (15)	
动植物油	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根据关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3〕27 号）和报告文本可知，本项目的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020t/a。

仅用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7'44.243"，N28°44'33.510"。

2023 年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评字（2023）27 号），项目租赁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自建厂房已设置 2 条 MPP 改性聚丙烯保护管生产线和 2 条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拟设实验室、循环冷却水池等配套辅助工程。因未批先建，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给予行政处罚。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121MA35JGY43C001W。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调查，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建设单位：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5°

57'44.243", N28° 44'33.510"

工程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3151.85m<sup>2</sup>。

生产规模：MPP 保护管 15 万 m/a、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a。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 条 MPP 改性聚丙烯保护管生产线和 2 条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2 条 MPP 改性聚丙烯保护管生产线和 2 条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无变化
	破碎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无变化
	产品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无变化
	配件放置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无变化
	宿舍食堂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钢筋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钢筋砖混结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用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给水工程	用水由市政供给	用水由市政供给	无变化
	排水工程	冷却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冷却水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上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上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无变化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无变化
		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2#	无变化
	废水治理工程	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无变化

		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固废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无变化
噪声治理工程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MPP 保护管主要生产设备				MPP 保护管主要生产设备				
1	自动加料机	/	2	台	自动加料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混料机	/	2	台	全自动混料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单螺旋挤出机	SJ75/38	2	台	单螺旋挤出机	SJ75/38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定型箱	/	2	台	真空定型箱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爪牵引机	/	2	台	三爪牵引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切割机	/	2	台	切割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设备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设备				/	
1	混料机组	SRL-Z500/1000	2	台	混料机组	SRL-Z500/100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旋挤出机	SJZ80/156	2	台	双螺旋挤出机	SJZ80/156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机头	/	1	台	造粒机头	/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真空定型箱	/	2	台	真空定型箱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爪牵引机	/	2	台	三爪牵引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切割机	/	2	台	切割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扩口机	/	2	台	全自动扩口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
1	循环水箱	/	1	台	循环水箱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	1	台	空压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SWP630	1	台	破碎机	SWP6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电子天平	LQ-C5001	1	台	电子天平	LQ-C5001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	XRW-300B	1	台	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	XRW-300B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	1	台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	1	台	与环评一致	
	微机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WDW-20	1	台	微机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WDW-2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落锤冲击试验机	XJJ-50 型	1	台	落锤冲击试验机	XJJ-50 型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烘箱	401R	1	台	烘箱	401R	1	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
1	袋式除尘器	HX-JBJFC-20K	1	套	袋式除尘器	HX-JBJFC-20K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箱	/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箱	/	1	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变化情况
营运期	废气处理装置 袋式除尘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20	20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化粪池清理	5	0.42	项目签订了化粪池清理协议,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未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环卫部门回收	5	5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理	委外处理	10	10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隔声间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2	37.42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环境功能区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李村	约 200 人	西北	160m	李村	约 200 人	西北	160m	无变化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叶楼谢村	约 120 人	东	222m	叶楼谢村	约 120 人	东	222m		
	叶娄谢村	约 160 人	南	97m	叶娄谢村	约 160 人	南	97m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化	2 类
水环境	赣江中支	西面	1800m		赣江中支	西面	1800m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赣江南支	南面	400m		赣江南支	南面	400m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增减量	备注
<b>MPP 保护管原辅材料</b>						
1	聚丙烯树脂	2160	2160	袋装	0	主要原材料 (不采用再生料), 全部外购
2	色母	3	3	袋装	0	辅料, 全部外购

3	管组配件	40	40	/	0	管道之间的连接件，企业外购后配套产品进行出售
<b>CPVC 电缆护套管原辅材料</b>						
1	聚氯乙烯树脂	1008	1008	袋装	0	主要原材料（不采用再生料），全部外购
2	钙粉	3024	3024	袋装	0	主要原材料，全部外购
3	蜡	16.8	16.8	袋装	0	辅料，全部外购
4	PVC 高效复合稳定剂	42	42	袋装	0	辅料，全部外购
5	CPE	180	180	袋装	0	辅料，全部外购
6	硬脂酸	8.4	8.4	袋装	0	辅料，全部外购
7	色粉	4	4	袋装	0	辅料，全部外购
<b>能源消耗</b>						
1	水	1710m <sup>3</sup>	1710m <sup>3</sup>	/	0	市政供水
2	电	500 万 kW·h	500 万 kW·h	/	0	当地电网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总用水量 1710t/a，废水产生量为 1080t/a，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总量	新鲜水补充	循环用水	损耗水	排放水	循环回用
1	冷却用水	4860	360	4500	360	0	4500
2	生活用水	1350	1350	0	270	1080	0
4	总计	6210	1710	4500	630	1080	4500

####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MPP 保护管 15	年产 MPP 保护管 15 万 m、 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无变化	不属于重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万 m、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p>	<p>万 m</p>		<p>大变动</p>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p>	<p>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p>	<p>无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将原料通过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定径冷却、牵引切割、成品检验入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MPP 保护管 15 万 m；将原材料通过上料、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扩口、检验等工序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p>	<p>将原料通过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定径冷却、牵引切割、成品检验入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MPP 保护管 15 万 m；将原材料通过上料、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扩口、检验等工序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p>	<p>无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上料、混料工艺产生的粉尘，破碎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上料、混料工艺产生的粉尘，破碎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项目性质、项目地点、总体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7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MPP 保护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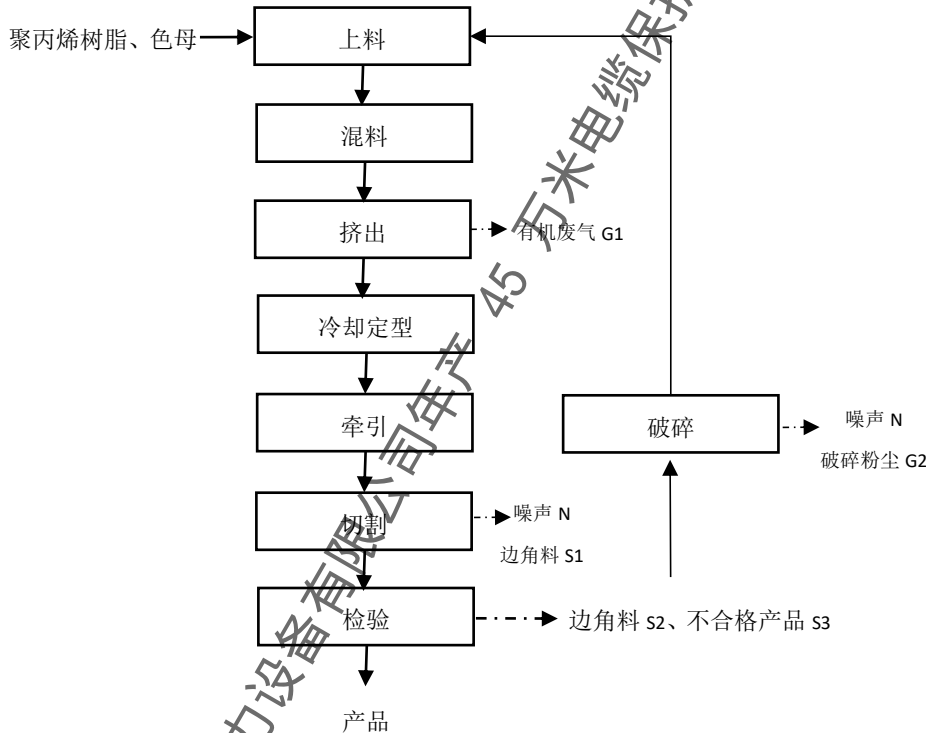


图 2-1 MPP 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MPP 保护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 MPP 保护管是由聚丙烯树脂、色母按照一定比例，经混料、挤出等工序制成的；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①上料混料：聚丙烯树脂、色母等原料通过上料机上料，送入全自动混料机，充分混合后送入挤出机。原辅材料聚丙烯树脂和色母为固体颗粒，上料和混料过程中基本不

产生废气。

②加热挤出：挤出机的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将物料恒温、恒压、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③定径冷却：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冷却水槽降温，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使用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④牵引切割：冷却后的产品经牵引机牵引至切割设备，根据需求挤压式分切成不同长度，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

⑤成品检验入库：切割后的成品进入实验室，经电子天平、落锤冲击试验机进行外观、尺寸、落锤冲击检测；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进行拉伸、压扁检测；烘箱加热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进行温度检验后，检验合格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2、不合格产品 S3。

⑥破碎工序：根据原辅材料规格要求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重新进入生产线进行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本项目共有 2 条 MPP 保护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挤出。废气：挤出过程中物料加热导致树脂裂解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检验工序均为理化检验，不涉及有机实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G2。废水：本工序用水为直接冷却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固废：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会产生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噪声：切割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噪声。

## (2) CPVC 电缆护套管

仅用于江西赣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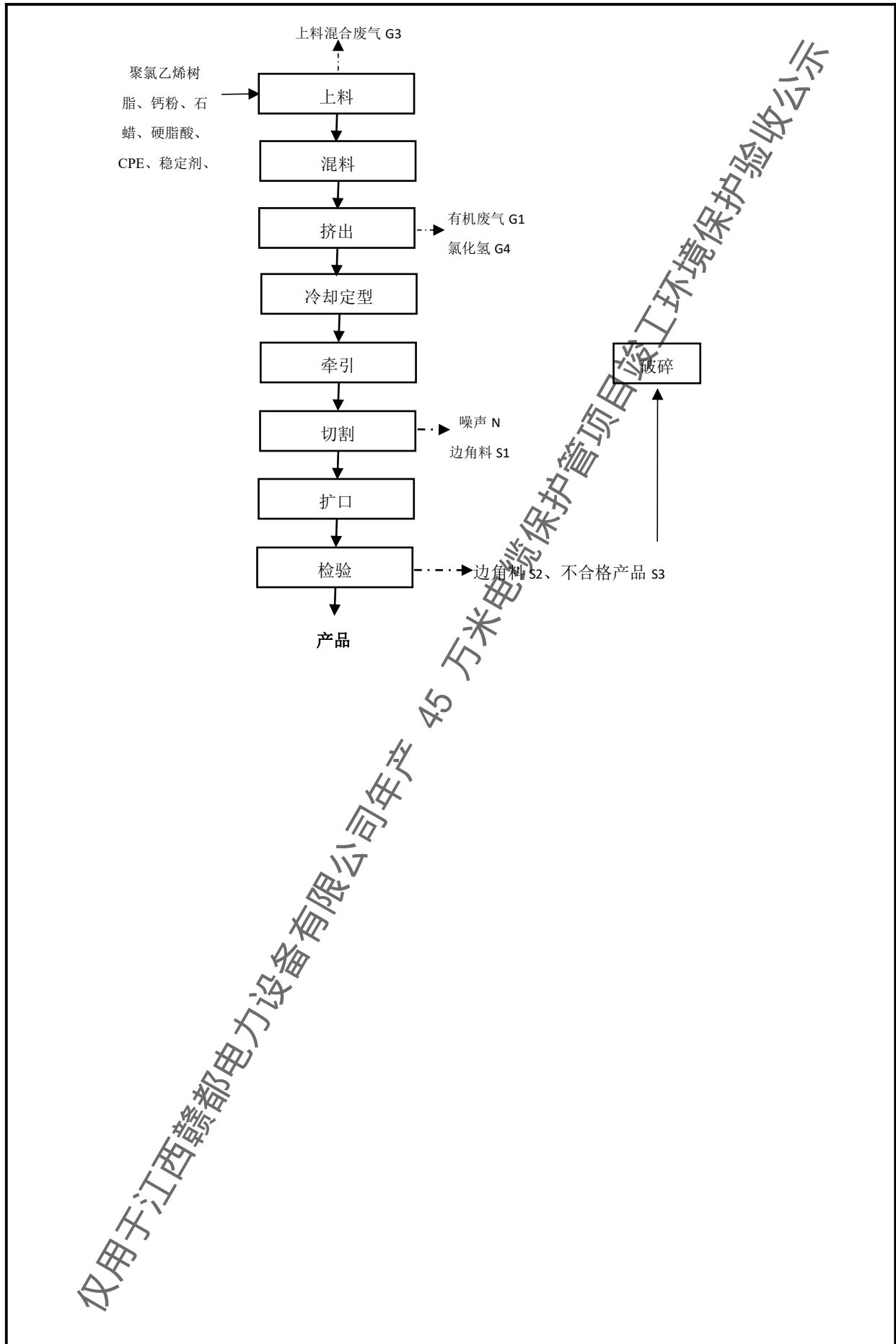


图 2-2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生产的 CPVC 电缆护套管是由聚氯乙烯树脂、钙粉、石蜡、硬脂酸、CPE、稳定剂、色粉按照一定比例，经混料、挤出、造粒等工序制成的，主要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①上料混料：聚氯乙烯树脂、钙粉、石蜡、硬脂酸、CPE、稳定剂、色粉等原料通过上料机上料，送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充分混合后送入双螺旋挤出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②加热挤出：挤出机的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将物料恒温、恒压、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PVC 材质加热过程中还会分解出少量氯化氢 G4。

③挤压造粒：将造粒机头安装在挤出机上，经过配比的混合物料被强制送入一对大小相等、转速相等、相向旋转的挤压辑辊缝之间，在强大的挤压力作用下，物料被挤压成密实的颗粒状的塑料原料；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④定径冷却：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冷却水槽降温，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使用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⑤牵引切割：冷却后的产品经牵引机牵引至切割设备，根据需求挤压式分切成不同长度，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

⑥扩口：对切割后的半成品两端端口进行扩大，方便产品进行连接。

⑦成品检验入库：切割后的成品进入实验室，经电子天平，落锤冲击试验机进行外观、尺寸、落锤冲击检测，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进行拉伸、压扁检测；烘箱加热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进行温度检验后，检验合格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破碎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⑧破碎工序：根据原辅材料规格要求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重新进入生产线进行生产。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2。

本项目共有 2 条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为挤出。废气：挤出过程中物料加热导致树脂裂解会产生有机废气 G1，PVC 材质加热过程中还会分解出少量氯化氢 G4；上料、混料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废水：本工序用水为直接冷却

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固废：切割工序和检验工序会产生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噪声：切割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噪声。

#### 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废气	上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挤出、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噪声	破碎机、切割机、混料机、空压机等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冷却废水（渣）等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间断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中上料、混料、破碎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MPP 保护管生产线、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挤出工艺和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PVC 材质加热过程中分解出少量氯化氢。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上料、混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1#	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2#”；氯化氢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2#”	有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处理设施；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化粪池清理（清理协议见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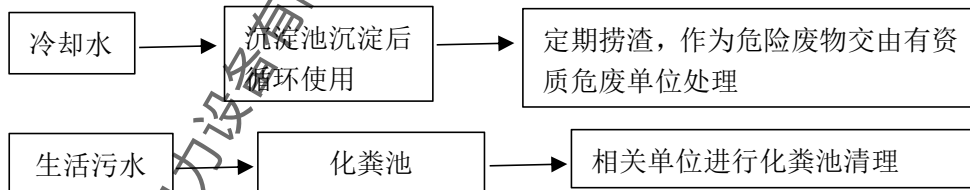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的破碎机、切割机、混料机、空压机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噪声的主要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	------	-----------------	------------	------

1	破碎机	4	4	减振、厂房隔声
2	切割机	4	4	减振、厂房隔声
3	混料机	2	2	减振、厂房隔声
4	空压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等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统一交乡镇环卫部门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类别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16.52	16.52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降粉尘	0.910	0.910	
	边角料	5	5	经破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8	8	
	废布袋	0.2	0.2	统一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利用
	生活垃圾	4.5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	3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2	0.2	
	废机油桶	0.2	0.2	
	冷却废水（渣）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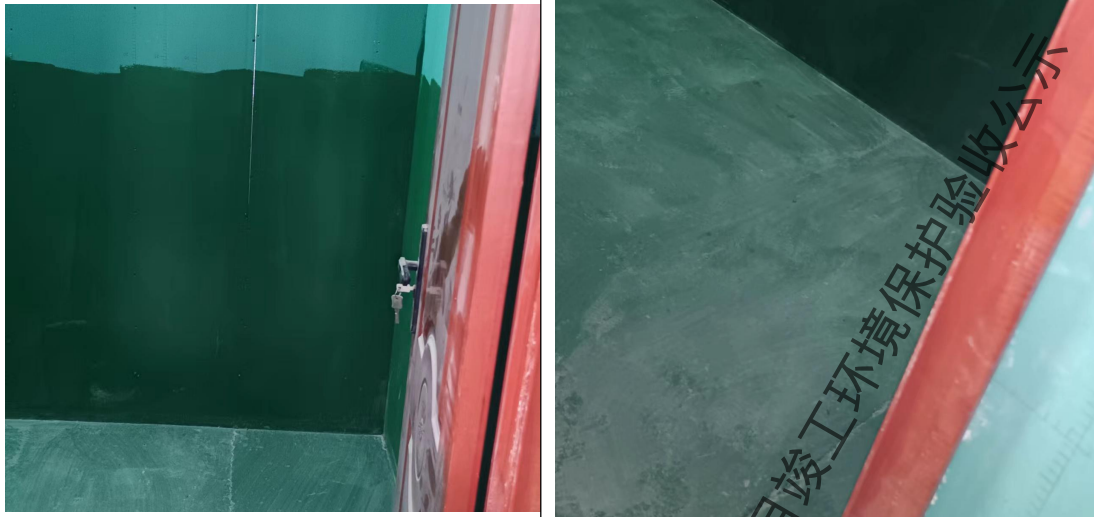


图 3-3 固废暂存间标识

### 5、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固定噪声源等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图 3-4 环保标识图

仅用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总投资 319.69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产 MPP 保护管 15 万 m、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 的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建设地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臭气和氯化氢等。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执行相应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切割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噪声源强约 80-85dB(A)。经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等危险废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项目。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用地为租用厂房，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为“工矿仓储用地”，符合企业工业用地情况，该选址可行。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用地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好。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

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符合南昌县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

##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 1、项目批复意见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属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类,为新建工程。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予以审查备案(项目备案的统一代码为 2103-360121-04-05-910157),办理了拟用地意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本)要求和供地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57'44.243"、北纬 28°44'33.510",项目东侧为南昌长诚电动车配件商行,南侧为众鑫胶粘带包装材料制品厂,西侧为江西辉瑞科技工业园,北侧为农田,租用面积约 2900m<sup>2</sup>的厂房、200m<sup>2</sup>的宿舍食堂。项目总投资为 319.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MPP 保护管 15 万 m、年产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 m。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聚丙烯树脂 2160 吨/年、色母 3 吨/年、管组配件 40 吨/年、聚氯乙烯树脂 1008 吨/年、钙粉 3024 吨/年、蜡 16.8 吨/年、PVC 高效复合稳定剂 42 吨/年、CPE 180 吨/年、硬脂酸 8.4 吨/年、色粉 4 吨/年以及水、电,原辅料均为外购。

主要工艺流程: MPP 保护管工艺为将原料通过上料混料、加热挤出、定径

冷却、牵引切割、成品检验合格后出厂；CPVC 电缆护套管工艺为将原材料通过上料、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扩口、检验合格后出厂。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有自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2900m<sup>2</sup> 的厂房、200m<sup>2</sup> 的宿舍食堂。厂房设置 2 条 MPP 改性聚丙烯保护管生产线和 2 条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拟在厂区内建设实验室、循环冷却水池等配套辅助工程。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 1、优化空间布局和生产操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要根据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环保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不同加工工序和设备，缩短流程改进操作，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物料消耗，减少“跑、冒、滴、漏”，规范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臭气和氯化氢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执行相应标准。

###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 4、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内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5、强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冷却水（渣）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 6、做好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境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按环保法规和监测规范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和平台，落实监测计划要求。

### 7、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在运营中应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的环境诉求。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五、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采取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化粪池清理，不外排到环境水体。
废气	生产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上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臭气和氯化氢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外排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执行相应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产中 CPVC 电缆护套管生产线上料、混料工艺产生的粉尘，破碎废气“密闭管道+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做好车间通风和生产防护措施，落实防护距离要求，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管理，安装消声和减振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冷却水（渣）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定期收集后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等危险废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物临时堆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境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按环保法规和监测规范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和平台,落实监测计划要求。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环保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已投产运行。
其他环保要求	<p>1、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2、违法追究。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环保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局。</p>	本次验收范围为仅为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百特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BTPM-MWSIYQ147	168 $\mu\text{g}/\text{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20 $\text{mg}/\text{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CO-IC/YQ260	有组织 0.2 $\text{mg}/\text{m}^3$
			无组织 0.02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YQ208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N/YQ011	0.07 $\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179	/

##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戴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circ}\text{C}$ ，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仅用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上料、混料废气，破碎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挤出、造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氯化氢	
		臭气浓度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1#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废气背景值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2#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3#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G4#	下风向监控点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 2、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E1m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S1m		
N3	厂界西面 1m 处	W1m		
N4	厂界北面 1m 处	N1m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仅用于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MPP 保护管 500m/d		393m <sup>3</sup> /d	79.00%
	CPVC 电缆护套管 1000m/d		897m <sup>3</sup> /d	89.7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MPP 保护管 500m/d		395m <sup>3</sup> /d	78.80%
	CPVC 电缆护套管 1000m/d		865m <sup>3</sup> /d	86.50%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达标分析	
			GT2317 97-B-05- 01	GT2317 97-B-05- 02	GT2317 97-B-05- 03		(mg/m <sup>3</sup> )		
2023/ 10/26	DA 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0	<0.190	<0.190		
		烟气湿度 (%)	2.4	2.3	2.3	2.4	/	/	
		烟气温度 (°C)	28.5	28.6	29.0	29.0			
		烟气速率 (m/s)	10.2	10.5	10.5	1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211	9500	9488	9500			
	DA 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0.8	0.79	0.83	0.8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7	0.00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2.35	2.34	2.34	2.3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0	0.02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478	549	549	2000	达标	
		烟气湿度 (%)	2.5	2.5	2.4	2.5	/	/	
		烟气温度 (°C)	27.5	27.9	28.2	28.2			
		烟气速率 (m/s)	12.3	14.2	13.7	14.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708	8884	8582	8884			
2023/ 10/27	DA 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90	<0.194	<0.195		
		烟气湿度 (%)	2.3	2.4	2.3	2.4	/	/	
		烟气温度 (°C)	29.7	29.9	29.9	29.9			
		烟气速率 (m/s)	10.9	10.6	10.8	1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51	9476	9722	9751			
		DA 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0.75	0.72	0.70	0.75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	2.33	2.33	2.34	2.3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20	0.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478	851	2000	达标	
	烟气湿度 (%)		2.4	2.4	2.4	2.4	/	/	
	烟气温度 (°C)		30.2	30.0	30.0	30.2			
	烟气速率 (m/s)	13.9	13.3	13.8	13.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28	8294	8557	8628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的排放浓度限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鄱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评报告可知，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020\text{t/a}$ 。

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全年运行 2400 个小时，表 7-2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kg/h}$ ，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约为  $0.017\text{t/a}$ ，满足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020\text{t/a}$  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风向	温度 ( $^{\circ}\text{C}$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西	25	100.8	2.4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西	28	100.6	2.7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标准限制			1	0.2	1.5	20
2023/10/26	G1	第一次	0.215	ND	0.63	14
		第二次	0.242	ND	0.62	14
		第三次	0.230	ND	0.52	13
		第四次	0.198	ND	0.51	14
	G2	第一次	0.189	ND	0.64	14
		第二次	0.256	ND	0.62	14
		第三次	0.225	ND	0.62	13
		第四次	0.242	ND	0.58	14
	G3	第一次	0.228	ND	0.67	13
		第二次	0.236	ND	0.64	14
		第三次	0.240	ND	0.68	13
		第四次	0.211	ND	0.66	13
	G4	第一次	0.260	ND	0.64	14
		第二次	0.213	ND	0.65	14
		第三次	0.216	ND	0.64	14
		第四次	0.209	ND	0.64	14
2023/10/27	G1	第一次	0.246	ND	0.77	13

		第二次	0.210	ND	0.80	13
		第三次	0.237	ND	0.8	14
		第四次	0.230	ND	0.82	14
	G2	第一次	0.203	ND	0.96	14
		第二次	0.195	ND	0.85	14
		第三次	0.211	ND	0.84	13
		第四次	0.247	ND	0.78	13
	G3	第一次	0.231	ND	0.95	13
		第二次	0.227	ND	0.89	13
		第三次	0.216	ND	0.84	14
		第四次	0.201	ND	0.74	14
	G4	第一次	0.189	ND	0.85	14
		第二次	0.237	ND	0.85	14
		第三次	0.203	ND	0.85	14
		第四次	0.219	ND	0.82	13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260	ND	0.96
标准限值			1	0.2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08月26日		08月27日	
	天气:晴 风速:2.7m/s	天气:阴 风速:2.9m/s	天气:晴 风速:2.9m/s	天气:阴 风速:3.0m/s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面 1m 处	57.2	45.4	57.5	48.1
N2 厂界南面 1m 处	56.9	46.5	58.5	48.9
N3 厂界西面 1m 处	59.3	48.1	59.0	47.6

N4 厂界北面 1m 处	55.5	44.6	57.1	45.9
注：1、“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不适用。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仅用于江西赣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料工序、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的排放浓度限值;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四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2 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臭气浓度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

验收期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化粪池清理,不外排到环境水体,故未进行现状监测。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6)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统一交乡镇环卫部门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线；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布袋统一收集后置于一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冷却废水（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结论：“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45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2、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

(2)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3) 公司应加强员工安全意识、环保意识的教育。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陈蕊

项目经办人 (签字)：刘毅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60121-04-05-910157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叶楼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MPP 保护管 15 万米/年、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MPP 保护管 15 万米/年、 CPVC 电缆护套管 3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评字〔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21MA35JGY43C001W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9.69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		所占比例 (%)		13.1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19.6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7.42		所占比例 (%)		11.71				
	废水治理 (万元)		0.42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江西赣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21MA35JGY43C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017t/a	/								

VOCs						0.017t/a	/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西赣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米电缆保护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